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植物保护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植物保护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成果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一）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权威期刊上（见附件《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研究论文，同时须取得其他成果中的任意一项。

（二）有关说明

1. 论文署名规则

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开大学。

由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在岗、经南开大学正式聘任备案的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或主导指导、依托共建平台课题完成的学位论文成果，其第一署名单位可标注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但

论文作者单位栏中必须同时完整标注南开大学为署名单位,方可满足学位申请成果认定要求。

除顶级期刊外,其他发表学生并列第一作者的成果,成果的篇数将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不分排名先后,个人成果篇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I) 若两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两人共享,每人计 1/2 篇;

(II) 若三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三人共享,每人计 1/3 篇;

(III) 以此类推。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2. 论文接收或发表情况

植物保护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申请学位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 E-mail 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至少一篇文章正式发表,一篇文章正式接收。

3. 顶级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如在植物保护学科认定的顶级期刊(见附件《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上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同时须取得其他成果中的任意一项,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位。

4. 其他成果如下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者获得认定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

(2) 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撰写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3)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4) 在国际或全国性会议上发表论文、墙报或做口头报告；

(5)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非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认定情况，详见附件《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

6. 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成果达到植物保护学科博士学位申请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二、权威成果认定

对于符合以下规定的权威成果中的任意一项，可以申请由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为一篇权威期刊。但是该成果不可再作为申请学位基本要求中的其他成果使用。此外还应在植物保

护学科认定的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的研究论文。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

1.授权发明专利（仅限学生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经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可的学科特色重大应用成果，如：成果转化到位经费大于等于 200 万。

三、相关说明

1. 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成果由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 硕博连读生如未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硕博连读生如已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博士入学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3. 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重复认定。

四、适用范围

本细则由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实施。

植物保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学院

2026 年 6 月